天津市企业规范化申报智能审批

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推动企业市场准入智能化、服务自助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号）、《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天津市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津党办发〔2018〕28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申请在本市依据企业登记标准化程序和流程，进行电子化实名申报，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形式审查予以智能审批登记的，适用本办法。

本市各类型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符合智能审批条件的，通过系统能够智能核验的，可适用智能审批登记。

选择窗口线下申报，或虽通过电子化申报但选择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的，需登记人员审查核准，不适用智能审批登记。登记申请需要启动实质审查的不适用智能审批登记。

**第三条 （职责权限）**市市场监管委主管全市各类企业智能审批登记工作，根据企业有关法律法规、登记规范和业务规则等建设全市统一的企业网上登记智能审批系统（以下简称智能审批系统），实行统一注册、统一认证的实名制登记管理，提供办事指南和登记指引，提供网上申请、自动比对、自动核验、自动判断，即时核准的全程网上服务。

各类市场主体，通过智能审批系统提交的登记，全市各级市场监管有相应核准权的登记人员均可予以核准，最初受理的核准人员应当以企业住所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名义在30分钟内作出准予或驳回登记的决定。

**第四条** **（定义）**本办法所称企业智能审批登记是指企业申请人，依据有关规定和相关规则通过政务服务电子化平台网上自主申报企业登记信息，提交成功的，登记机关网上审查、网上核准、网上发照和存档，全程零见面、无纸化的网上审批形式。

企业申请法定代表人（含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各类企业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下简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规范化变更登记或相关人员、章程（协议）、经营期限等备案登记的，完成规范化申报后，由智能审批系统自动核准。智能审批登记的企业新设分支机构的，完成规范化申报后，由智能审批系统自动核准。

企业申请注销登记，符合条件的，完成规范化申报后，由智能审批系统自动核准。

**第五条** **（统一注册）**智能审批系统支持自然人通过本市联网的政务服务系统注册、登录，已在外省市通过当地政务服务系统注册登录过的用户，可在本市直接登录申报。

**第六条** **（实名登记）**智能审批系统实行实名登记管理，相关自然人应当完成实名身份认证后办理登记申报。

持有第二代中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投资人（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办事人员等相关自然人应当自行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登记注册身份验证”APP采集的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进行人脸识别实名身份认证；市场主体投资人以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实名身份认证；其他单位和组织投资人不能通过联网核验实名身份的，以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实名身份认证。

**第七条 （使用义务）**申报人使用智能审批系统应当遵守《网络安全法》的规定，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传播或散布危害国家安全、有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社会公德的内容和文字，不得传播或散布恐怖、暴力、淫秽等信息，不得传播或散布有违公序良俗的内容和文字。

**第八条** **（合规申报）**智能审批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核准制，全面推行网上登记。申请人应当根据相关市场主体有关登记管理规定和登记规范、申报登记办事指南和登记指引申报登记事项，通过政务服务网上办事电子化平台，诚实规范填报申请信息、提交申请材料，系统根据有关规定和数据信息，智能判断筛查并进行可视化辅助信息提示，提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申请人应当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或修改，不进行调整或修改的，系统禁止申报。

**第九条 （主体名称）**市场主体名称实行自主申报。申请人应当通过网上登记系统查询、比对拟申请的市场主体名称，在名称保留期内依据市场主体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第十条 （经营范围）**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实行自主申报。申请人依据章程载明或协议约定的经营范围，选择经营范围规范化条目进行申报。

**第十一条** **（主体住所）**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实行住所信息承诺制申报。申请人应当根据本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有关规定，选择住所信息数据库中已有的固定住所信息进行申报。

**第十二条** **（注册资本）**市场主体注册资本实行认缴申报制。申请人应当按照章程载明或协议约定的出资数额和出资时间诚实申报注册资本信息。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实行实名身份认证登记。申请人申报法定代表人登记应当符合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信息共享）**智能审批系统根据不同市场主体申请人网上填报的申请信息和网上提交的申请材料，生成申请材料格式文本，申请人提交申报前应当预览、确认。

多证合一改革涉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等事项和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一窗通联办事项和信息，按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要求，实行一次采集、多部门共享。

**第十五条** （**简化材料）**智能审批系统对申请人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实行政务服务联网核查和共享。

自然人投资人和市场主体投资人通过联网的政务服务网上系统核验获取，市场主体投资人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电子营业执照管理系统核验获取。

**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智能审批系统依据不同主体类型和登记事项，参照登记材料规范，根据申请人填报的信息和联网核验的结果生成以下登记档案格式文本：

（一）市场主体登记申请书。

（二）法定代表人和相关人员信息。

（三）自然人和市场主体投资人主体资格证明。

（四）投资人出资信息。

（五）住所登记信息表。

（六）信用承诺书。

（七）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八）有关决议或决定。

（九）格式章程或协议。

（十）涉及审批事项告知书。

（十一）法律法规明确应当在登记前办理审批的前置审批文件。

以上材料中根据企业类型或登记事项，登记规范不要求提交的材料，格式本文中不显示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 （电子签名）**申请人对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予以确认，视作本人电子签名。

申请人自行对提交的申请文件或申报的电子数据信息以签名人身份予以核对，经核对无误并并对其中内容予以确认后，系统生成标准字体的相关自然人姓名带入有权签字人应当签名的电子申请材料预留签名的位置，视作有效的电子签名。

市场主体以电子营业执照对数据电文进行电子签名，进行网上行为确认。

**第十八条（申请人负责）**申请人对申请材料和填报信息的正确性、合法性、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营业执照）**智能审批核准通过的企业登记，由系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统一标准规范自动生成载有企业登记信息的电子营业执照，其是市场主体取得主体资格的合法凭证，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管理系统的市场主体身份验证系统，支持市场主体身份全国范围内的通用验证和识别。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中标注“电子营业执照”水印和数字签名值，不显示登记机关印章。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通过手机等装载有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的智能移动终端进行领取、下载和使用。法定代表人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管理系统授权他人下载领取电子营业执照用于《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明确的需要持有电子营业执照提供市场主体身份凭证的场合及情形。

需要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可自行通过提供相关服务的自助机打印领取，也可选择通过快递寄送。

变更或注销登记的企业在办理登记前应当自行通过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纸质版营业执照，系统核验未声明作废的，自动驳回登记申请。

**第二十条（电子档案）**智能审批系统根据《电子签名法》等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按照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生成的电子申请材料、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纸质文件的电子图像文件等均为企业登记电子档案的组成部分，与纸质申请材料、纸质证照、实物印章、手写签名或者盖章、纸质文件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智能审批登记的企业档案均以电子档案形式保存，登记机关不另行留存纸质登记档案。

申请人需要查询企业档案的，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实名身份确认后，可根据市场主体档案开放查询的范围自行查询、预览、下载打印，并承担档案使用的相应法律后果。

**第二十一条** **（自助办理）**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和商业银行网点支持通过智能终端设备一体化申请企业智能审批登记，登记机关核准后，法定代表人可自行下载电子营业执照。需要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申请人应当通过智能终端设备的操作提示，按照实名登记的管理要求自行打印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各一份。需要增领纸质版营业执照副本的，应当通过登记窗口现场办理。

**第二十二条** **（信息公示）**智能审批系统采集的信息根据市场主体信息公示的有关要求进行公示，社会公众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第二十三条（属地监管）**智能审批登记的企业申请人，涉嫌违反诚实信用的原则，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登记，或利用系统漏洞恶意注册的，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责令限期纠正，企业拒不纠正的，登记机关有权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该企业名称予以公示，同时将该企业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注册地辖区登记机关负责纠正。

**第二十四条（行政诉讼）**因实施智能审批登记提起的行政诉讼，由登记该企业的登记机关应诉。

**第二十五条** **（扩大适用）**在本市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智能审批登记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法定代表人包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以及各类企业分支机构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生效期）**本办法自9月x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